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使高三學生能於三年修業期間修滿學分並順利畢業，特訂此要點。

二、時間：

(一) 第一階段：103/05/08~103/05/23 (週一至週五排課)

(二) 第二階段：103/06/13~103/06/25 (週一至週五排課)

三、重修科目及時程：

(一) 第一階段：開設高一、高二及高三第一學期不及格科目。

(二) 第二階段：開設高三第二學期不及格科目。

(三) 時程：

日期	工作期程
03/28	公告第一階段重補修名單
03/28、03/31~04/03	第一階段重補修繳費/繳回「重補修通知及切結書」
05/07	公告第一階段重補修課程表
05/08~05/23	第一階段重補修上課
05/21	公告「高三第二學期」補考名單及考程
05/23	「高三第二學期」補考
05/30	公告第二階段重補修名單
06/03~06/06	第二階段重補修繳費/繳回「重補修通知及切結書」
06/12	公告第二階段重補修課程表
06/13~06/25	第二階段重補修上課

四、學分費：第一、二階段 每學分 240 元。

五、重補修申請及切結書：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學生領取收據並妥善保管切結書第三聯。

六、重修方式：

(一) 專班重修：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每學分應授課四節，並需依學分數訂定作業份數。

(二) 自學輔導：人數未達十五人，訂定作業份數(科目學分數*2)，並於規定時間實施面授指導。

七、成績評核：

(一) 專班重修者，凡缺席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1/3，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自學輔導者，未於規定時間與教師實施面授教學，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重補修作業於重修結束後，一併送教學組存查。

(四) 重修成績請依學生實際所得成績登錄，成績冊請於重修結束後立即送註冊組。

七、注意事項：

(一) 各階段已開設之重修科目，於下一階段不再辦理；如學生於開課前未報名參加或因缺席時數超過規定，導致未達畢業學分條件，將依規定不得核發予畢業證書。

(二) 未依規定穿著制服(除體育重補修穿運動服外，其餘一律穿制服)者，以缺席論記。

(三) 專班重修班訂有上課時間及地點，請任課教師及學生依規定準時至指定教室上課。

(四) 自學輔導班請學生向各任課教師報到，依規定實施面授指導，安排考試、心得寫作或實務製作(依補修科目學分數訂定次數)。

八、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